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考試院89年4月1日（八九）考台銓法四字第1866011號函除第22條至第27條、第31條及第34條不予核備外，餘業予核備
教育部92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20186879號函核定第5條、第7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4條、第16條至第17條、第22條、第25條至第26條、第29條至第31條、第34條至第35條、第42條至第44條、第48條、刪除第46條、47條條文
教育部93年3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30037865號函核定第7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21條、第22條至24條、第34條、第38條、第40條條文、新增第31之1條條文
考試院93年6月2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32379445號函核備
本校93年3月30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第7條及第48條
本校93年6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6條
本校93年10月26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14條條文
教育部93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30171870號函核定。
本校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第48條條文。
本校94年5月1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4條條文。
教育部94年6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40075772號函核定。
本校94年10月1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條文。
本校95年3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3條、第18條、第32條、第33條、第38條、第39條、第41條、第42條、第44條及48條條文。
教育部95年4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50054261號函核定，並修正第1條條文。
考試院103年12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907421號函核定。
本校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及96年10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2條、第14條、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8條、第31條、第31條之1、第32條、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第36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第41條、第42條、第44條、第45條、第48條、第49條及新增第16條之1、第16條之2、第34條之1、第34條之2、第38條之1、第38條之2、第38條之3、第38條之4、第48條條文
教育部96年11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60179949號函彙整95年9月8日台高(二)字第0950130341號函、95年11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50162034號函、96年1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60007368號函及96年3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60033216號函核定條文暨第5條附表並酌作修正並同意溯自95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96年12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80718號函核備。
本校97年3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6條之1、第18條、第45條條文。
教育部97年4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70066661號函核定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6條之1、第18條、第45條條文。
本校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附表
教育部97年10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70205288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暨附表、第45條條文，並同意溯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97年8月1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71223號函核備。
本校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7條、第38條、第40條、刪除第24條條文
教育部98年8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134051號函核定第7條、第8條、第14條、第17條、第38條及第40條、刪除第24條條文，並同意溯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98年9月1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3625號函核備
本校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第31條、第31條之1、第33條、第34條、第40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2月10日臺高（二）字第0990201066號函核定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31條、第31條之1、第42條條文，並同意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5月2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45144號函核備
本校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34條、第37條、第38條、第40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8月26日臺高字第1000154105號函核定第8條、第37條、第38條之4、第40條條文，並同意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10月1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86615號函核備
本校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第20條、第33條、第34條、第40條、第44條條文，刪除第28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1月17日臺高字第1010010687號函核定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第33條、第34條、第44條條文，刪除第28條條文，並同意溯自101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11月1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59409號函核備
本校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40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9月5日臺高(三)字第1010165400號函核定第9條、第40條條文，並同意溯

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11月1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59409號函核備
本校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8條、24條、第30條、第40條條文
教育部102年1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13067號函核定第7條、8條、24條、30條、40條條文，並同意自102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5月2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30110號函核備
本校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12條條文
教育部102年6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87831號函核定第9條、12條條文，並同意自102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6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899141號函核備
本校102年6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13條、第41條條文及第5條條文附表
教育部102年7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09884號函核定第7條、第13條、第41條條文及第5條條文附表，並同意自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6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899141號函核備
本校校務會議102年3月19日及103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第29條、第40條條文及第5條條文附表
教育部103年8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23053號函核定第7條、第8條、第13條、第29條、第40條條文及第5條條文附表，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6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899141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22條條文
教育部104年2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4797號函核定第8條、第22條條文，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6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899141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104年8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11018號函核定第7條條文及附表，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9548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條文
教育部105年1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02524號函核定第14條條文，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2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066315號函核備
本校105年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第34條、第40條、第41條條文
教育部105年4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3518號函核定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第34條、第40條、第41條條文，105年7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99639號函核定第5條附表，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8月3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492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5年11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59193號函核定第17條、第40條條文，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7、32及33條條文
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8256號函核定第7、17、32及33條條文，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2月2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6803號函核備
本校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9、12、13、25及31之1條條文，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90083號函核定第7至9、12至13、25及31條之1條文，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7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1402號函核備
本校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8、19及34條之2條文，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7年6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75101號函核定第15、18、19及34條之2條文，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7年7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554953號函核備
本校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9、12、31條之1、38及48條條文，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8年4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53776號函核定第7至第9條、第12條、第31條之1、第38條、第40條、第48條條文，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5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2685號函核備
本校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4、32、33條條文，並自109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77312號函核定第13、14、32、33條條文，並自109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3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09019號函核備
本校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32、33及40條條文，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89098號函核定第17、32、33及40條條文，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12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5303067號函核備
本校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12條及38條之4條文，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0年1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89171號函核定第9條、第12條及38條之4條文，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0年9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87031號函核備
本校110年7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33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00239號函核定第9條及第33條條文及教育部110年9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10697號函核定第5條附表，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0年9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87031號函核備
本校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附表，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1年7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63199號函核定第5條附表，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1年12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10713號函核備
本校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2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64205號函核定第8條、第12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2年9月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08213號函核備
本校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第9條及第12條條文，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109884號函核定第7條、第8條、第9條及第12條條文，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3年1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51982號函核備
本校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8條之4、第40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60199號函核定第40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3年11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60697號書函核備
教育部113年12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129808號函核定第38條之4條文，並溯自11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臺教高(一)字第1130133093號函核定第8條條文，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4年6月1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29781號函核備第38條之4及第8條條文，分別溯自113年8月1日及114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14年6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第31條、第31條之1、第32條、第34條、第34條之2條文及第5條附表
教育部114年7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73136號函核定第7條、第9條、第12條、第13條、第19條至第23條、第31條、第31條之1、第32條、第34條及第34條之2條文，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4年8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142202375號函核定第5條附表，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4年9月2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6967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4年12月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32條及第33條條文
教育部115年1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135888號函核定第7條、第32條及第33條條文，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5年2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24637號函核備
本校115年6月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第17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
教育部115年7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68186號函核定第14條、第17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並自11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5年8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88554號函核備
本校115年10月13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9、12、13、25及31條之1條文
教育部115年11月10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110575號函核定第7、9、12、13、25及31條之1條文，並自116年2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由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立嘉義技術學院二校整合成立，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養成高級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服務

社會、促進國家建設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校本部設於嘉義蘭潭校區，另設有民雄、林森、新民等三個校區。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本大學現有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詳如「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表」。本設置表所列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得依實際情況變更之。

第六條　本大學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之增設、裁撤、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分學程之增設、裁撤、變更或停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大學學位學程之增設、裁撤、變更或停辦，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中心、室等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招生、出版、通識教育、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事項。設註冊與課務、教學發展、招生與出版、綜合行政四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職涯諮詢與輔導、心理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支援校園及學生安全之維護與處理、學生生活輔導及其他輔導等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四組及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及資產經營管理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發展、技術合作、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術移轉之推廣服務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學術發展、綜合企劃二組及產學創育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境外生招生與輔導、國際合作事務及其他國際交流事項。設境外生事務及國際合作二組。

六、永續發展及校務研究處：掌理社會責任、地方創生、永續發展、校務研究、校務企劃與發展、評鑑相關事項。設永續發展及校務研究二組。

七、圖書資訊處：掌理教學研究相關文獻之蒐集、書刊資料之採編、

典藏、閱覽、系統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網路、諮詢服務、系統研發、學習科技及其他服務事項。設圖資管理、資訊網路、諮詢服務、系統研發及民雄校區圖書資訊五組。

八、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其他環境安全管理事項。設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環境研究與發展三組。

九、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監印、議事、法制、校務研究考（稽）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綜合業務。設綜合業務、公共關係及校友服務三組。

十、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體育活動及運動發展與資源二組。

十一、主計室：得分組辦事，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二、人事室：得分組辦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習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各種附屬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

一、校級附屬一級單位：

（一）師資培育中心：掌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等師資培育工作，包括招生、課程、教學、實習及輔導等相關事宜。設教育課程、實習輔導及綜合行政三組。

（二）語言中心：掌理提升學生英（外）語能力、提供社會人士各類語言推廣服務及國際學生各項語文服務等事項。設外語、華語及綜合事務三組。

二、學院級附屬二級單位：

（一）特殊教育中心:

置主任一人，掌理輔導區學校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二)人文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人文藝術素養與美感教育之推廣活動。

（三）農業推廣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農業研究成果、教育、推廣之服務。

（四）園藝技藝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園藝相關科系教學、研究、學生實習等事項。

（五）動物試驗場：置場長一人，掌理動物科學相關科系教學、研究、學生實習等事項。

（六）動物醫院:　置院長一人，掌理動物醫院相關教學、研究、實習等事項。

（七）生物機電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掌理生物機電工程相關科系教學、研究、學生實習等事項。

（八）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動物疾病診斷相關教學、研究、實習等事項。

（九）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農、林場相關教學實驗、研究、實習及推廣等事項。

各附屬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會議成員組成如下：

一、校長、副校長。

二、教師代表：

(一) 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專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專案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受聘一年（含）以上者，具有被推舉權。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代表五人，專任與專案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三、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永續長、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四、職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之職員、專案工作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及技工工友選出九人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十分之一，並於每學年開學後二星期內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應邀請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資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列席。

校長應每年向校務會議提出校務報告。

第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

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並參加表決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涉及組織規程之修訂、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須有出席並參加表決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資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永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及經校長指定之相關附屬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院務、系務、所務及學程事務等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圖資長、永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副教務長、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及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院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選舉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五、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及該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助教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

六、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及該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所務有關事項。

七、學程事務會議：以各學程主任及支援該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講師及助教組織之。以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學程其他事務有關事項。

院務會議、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及學程事務會議得有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列席，其辦法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二、校務諮詢委員會。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行政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

十、課程規劃委員會。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四、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十五、講座審議委員會。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一項各委員會組織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校長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未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本大學按副校長順序、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等職務代理順序，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教育部，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第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依本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教育部徵詢其續任意願後，應依教育部函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教育部在二個月內完成續任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報告書提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行使同意權。

校務會議開會進行校長行使同意權時，由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

會議；並推舉校務會議代表三人，負責監督行使同意權事務。同意權之行使須有校務會議應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並參加表決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未獲通過者，應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退休。

三、自請辭職。

四、其他原因離職。

第十七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不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中，選定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本大學就下列各類代表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八人，其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教師代表六人：由師範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人文藝術學院（含語言中心）、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經院務會議分別推舉教授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酌列候補教授人選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多一人，共六位代表擔任之，其餘列為候補委員。只有單一性別教授之學院，其推舉及候補教授人選不受性別限制。

（二）職工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專案工作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技工及工友，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酌列候補人選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一人擔任之，其餘列為候補委員。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酌列候補人選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一人擔任之，其餘列為候補委員。

(四)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二人。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二者合併計算，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其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就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推薦校友六至八人(任一性別各占二分之一)，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四人擔任之，任一性別各二人，其餘列為候補委員。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推薦曾、現任大學院校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人士六至八人(任一性別各占二分之一)，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四人擔任之，任一性別各二人，其餘列為候補委員。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與在學學生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

正人士。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大學函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各類代表均應具性別平等意識。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校長遴選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如副校長超過一人時，由校長就副校長中擇定其順位。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輔佐教務長推動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大學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全校學生事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輔佐總務長推動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圖書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之，主持圖書與資訊事宜；得置副圖資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之，輔佐圖資長推動全校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主持全校學術研究及校務規劃事宜；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之，輔佐研發長推動全校學術研究及校務規劃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主持全校國際學生招生與輔導、國際合作事務及其他國際交流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永續發展及校務研究處置永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主持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持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活動，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主持中心業務；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之，輔佐中心主任推動中心業務，並得分組辦事，各組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學期中任期屆滿者，得聘任至當學期結束；並置職員若干人。院長之產生，由校長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遴選具教授資格者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人事室簽請校長組織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考評通過者，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中因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全院編制內專任 教師(含舊制助教)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三分之二(含)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超過六個月（含） 以上者。

三、退休。

四、自請辭職。

五、其他原因離職。

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置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一人，主持該系（所）(學位學程）系（所）(學程事）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學期中任期屆滿者，得聘任至當學期結束。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由院長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遴選具

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新設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未配置或配置三人(含)以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之研究所(學位學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院長徵詢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續任意願，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長組織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考評通過者，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遴選事宜。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並由院長就具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任期中因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三分之二(含)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超過六個月（含） 以上者。

三、退休。

四、自請辭職。

五、其他原因離職。

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校級附屬一級單位主管，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除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綜理該單位之業務。校級附屬一級單位得分組辦事，並得視研究或業務需要置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學院級附屬二級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大學 院、系、所、學位學程等依遴選產生之學術主管屬任期制，除因其他事由去職或解職外，其任期依規定辦理；其他由教師兼任之一級行政主管，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第三十四條之二（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為支援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得依有關法規設附屬學校。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大學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分設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 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各級教師之續聘及長期聘任資格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級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取得長期聘任資格且未獲續聘者，即依相關法規辦理。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另定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大學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本大學應對於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之三　本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八條之四　本大學教師因應醫學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大學核准者。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獸醫師、技佐、辦事員、書記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主計室、人事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十分之一。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

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應出席人數為七人。

四、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七人。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每學院各一人。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應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本校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他收入。

經費之分配、執行與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大學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

議事件之申訴。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各學院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惟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委員，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但學院教師代表中如未有具法律、教育、心理等學者專家，另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委員。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相關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種推廣教育班次。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前項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由研究發展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臺教高（一）字第115068186號 核定本
第5條附表修正，自115年8月1日生效

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
第五條附表：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　　院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師範學院	1	教育學系（含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2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5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7	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藝術學院	1	中國文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15學年度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3	應用歷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停招）
	4	外國語言學系（含學士班—英語教學組、應用外語組、碩士班、雙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5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管理學院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	應用經濟學系
	3	科技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15學年度停招、碩士班）

	4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5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含行銷管理碩士班、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
	6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15學年度停招、碩士班）
	7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8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農學院	1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停招）
	2	園藝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含碩士班）
	4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15學年度停招、碩士班）
	5	動物科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15學年度停招、碩士班）
	6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
	7	景觀學系(含碩士班)
	8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9	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
	10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	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理工學院	1	電子物理學系（含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2	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3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
	4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8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生命科學院	1	食品科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食品科技組、保健食品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2	水生生物科學系（含碩士班）
	3	生物資源學系（含碩士班）
	4	生化科技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含碩士班)
	6	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
	7	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獸醫學院	1	獸醫學系（含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備註：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